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坤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淑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建騰工程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7年度建字第3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39萬50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229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